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八五一次會議

第 十 五 年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51/Rev.1)	I
向卸任主席致謝	I
通過議程	I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279 and Add.1)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八百五十一會議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十時三十分於紐約舉行

主席：Mr. Henry Cabot LODGE(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51/Rev.1)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79 and Add.1)。

向卸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讓我首先用這個機會向二月期間擔任理事會主席的聯合王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表示理事會各理事的誠摯謝意。Sir Pierson Dixon 已在這裏以他的才能及智慧博得卓越聲望。我很高興有這機會向他表示我們的熱誠敬意。

二. 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主席先生，承你剛才說及本人，十分親切，我想要向你表示感謝。

三. 本月期間理事會有你精明老練的指導，我亦可藉這個機會表示滿意。我確信我們的工作將要獲益不淺。

通過議程

四. 主席：臨時議程[S/Agenda/851/Rev.1]上的第二項目是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

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79 and Add.1]。

[主席宣讀該函全文。]

五. 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業已收到南非聯邦代表的請求[S/4280]，請給他機會參加關於請將有關南非聯邦的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一事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六. 南非聯邦代表已向主席指明，鑒於理事會邀請非理事國列席的標準慣例，他想要在表決通過議程之後發言。

七. 印度、衣索比亞、迦納、巴基斯坦、幾內亞、賴比瑞亞等國代表亦已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請求被邀參加此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此等請求已以文件 S/4281, S/4283, S/4290, S/4293, S/4294 及 S/4295 提出理事會。

八. 如無反對意見，我就認為議程業經通過。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79 and Add.1)

九. 主席：聯合王國代表要求就理事會剛才所作的決議發言；我現在請他講話。

一〇. 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聯合王國政府沒有反對通過議程。不過它維持它的堅決意見，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

國內管轄之事件。我必須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說聯合王國將本着此點進行理事會內關於此等不幸事件的討論。

一一. Mr. BERARD(法蘭西): 法蘭西政府對於聯合國範圍及管轄權問題所採的立場, 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 無須我再來詳細說明。這種立場是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這一項明確地說“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一二. 我們深信聯合國在世界上所享的權威須視尊重這項規則及不干涉個別國家單獨管轄事件的原則的情形為定。我國代表團沒有反對通過議程, 這絕不是說它放棄一種傳統的立場; 反之, 它堅定地繼續堅持這種立場。

一三. Sharpeville 及 Langa 的不幸事件消息傳來, 法蘭西的輿論深為所動。它一向堅決不贊成種族歧視及隔離的習俗, 熱烈希望此種不幸事件不再發生。

一四. 我國代表團卻於此次向理事會所提案件的法律價值及理事會處理此問題的權限問題, 對抱嚴重的懷疑。

一五. Mr. ORTONA(義大利): 因為一部分其他代表已就我們剛才通過的議程發表了他們的意見, 我想要以義大利代表團的名義補充幾句。此次請理事會審議的情勢, 使世界輿論發生廣大影響。上星期南非發生的嚴重事件已使代表全部亞非集團如此多的會員國請求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 這事本身便是一種政治意義重大的情形, 是不能忽視的。

一六. 我想要補充說, 我們雖然承認, 就目前情勢言, 上述的考慮極屬重要, 因為據我們的意見, 這種情勢是值得安全理事會方面特別關切的。但是我們不能不想到憲章條款就有規定要對本組織方面行動可能範圍加以若干限制。

一七. 關於“種族隔離”問題——而最近的嚴重發展似乎是該項政策的一種很悲慘的結果——已往多次討論的紀錄顯然指明我們義大利代表團對於這問題所採取的立場。顯然, 在憲章本身內似乎有一種內部的矛盾: 一方面, 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憲章條款, 有予以實際表現的需要, 另一方面, 又有要保護各國內部事務不受干涉的條款。兩種條款在目前聯合國機構上均屬基本重要。在這種情勢之下, 我們顯明必須竭盡才智, 務求於討論審議時, 在上述兩種基本要求之間, 維持一種妥當的途徑。

一八. 最後我想要說, 我國代表團對於通過我們當前議程一事的立場, 與其說是取決於法律影響的考慮, 不如說是主要取決於最近發生悲慘事件的特別政治意義。因為此種事件似乎值得我們在各種限制範圍內採取一種例外程序。

一九.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安全理事會是否能够或應當審議二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所提出的函件, 業已有人在此表示疑慮。

二〇. 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 在這種情形之下, 既然有亞非兩洲二十九國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討論非洲大陸發生的此種驚人情勢, 那就不能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應當檢討此問題。理事會必須注意本組織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國所表示的意見。

二一. 至於聯合國究竟是否有權討論南非聯邦種族歧視的問題, 這事早已解決, 因為聯合國若干年以來都在審議及討論此問題。誠然, 聯合國不僅討論此問題而已, 而且諸位明白知道, 大會已一再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參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改訂其“種族隔離”政策。

二二. 南非聯邦的最近事件構成此問題的一種新發展, 而亞非兩洲二十九國代表特別提出得非常對: 聯邦當局的歧視政策不產生公然違反基本人權的結果, 而且危及非洲大陸和平的維持。

二三. 因此, 安全理事會既然負有維持和平的主要責任, 職責所在, 應該注意亞非兩洲各國的意見, 透徹檢討非洲新近發生的情勢。這是蘇聯代表團何以對於安全理事會有權討論亞非各國致理事會函一點毫不懷疑的理由。我們投票贊成通過議程, 乃是基於這種立場。

二四. 主席: 如果理事會沒有其他理事想要在這個時候發言, 我就要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

二五. 美國贊成通過議程。我想要舉出我們贊成的理由。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已經國務卿 Herter 上星期五在華盛頓明白表示過。他在那時說, 美國贊成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問題。在如此說的時候, 他指出美國在過去五年以來大會討論“種族隔離”問題時都採取同一政策。

二六. 因為各方已就權限問題提出各種意見, 讓我亦簡略地陳述我們對於此事的意見。美國對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詮釋及適用的意見已經明白確定。本人在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西藏問題時曾謂:

“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各年之中，已有若干關於第二條第七項適用問題的原則及規律出現。例如項目列入議程然後討論，並未構成一項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事件的行為，這已成為定論。”¹

二七．就安全理事會而言，我們所持的意見與我們在大會所持者相同。當牽涉到目前此種問題的時候，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必須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參照閱讀。在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內，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均已擔允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二八．大會第十三屆會期間，美國代表Mr. George Harrison 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討論“種族隔離”問題時，已發表美國關於上述各條的政策。他說：

“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都沒有理由故意設法逃避所作之保證。所有各會員國都沒有理由不努力實踐所作之保證。我們深信聯合國能合法喚請各方注意會員國政府不符憲章規定應負義務的政策，並懇切請各會員國履行它們在簽署憲章時所承擔的保證。

“我們大家都承認各國有權管制本國內部事務。這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承認的一種權利。同時，我們必須承認，如果各國政策影響世界社會，聯合國便有權利——及義務——關懷各國的這種政策。在事關憲章所載國際義務的情形下，尤其如此。”²

二九．南非人命損失，情形悲慘，美國深感遺憾。二十九個會員國已將這種情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說，它們認為這有“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嚴重國際衝突可能性”[S/4279 and Add.1]。據這句話的意思，它們認為這種情勢不僅屬於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的範圍之內，而且亦屬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範圍之內。從此種普遍關切的情緒足見理事會允宜審議此問題。

三〇．讓我說，美國研究這個問題，絕對未抱傲慢的態度。我們承認許多國家——美國一定亦在內——都不能以它們在人權方面已得進展為滿足。我們承認

我們必須如過去一樣繼續努力使我們的公民都獲機會充分平等。在許多國家裏，侵害人權的不法事件繼續發生，但是有些政府積極促進全體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另有一種政府的政策則與此背道而馳，我們認為這兩種情勢之間有重大的區別。

三一．今天要求我們審議的問題有它本身特具的地理背景、種族組成、文化區別及經濟關係。但是縱然有這類的困難，一國政府的義務，也不因而解除，而且聯合國的責任亦不能因此解除。我們認為這是應由聯合國審議的一個適當問題，所以我們贊成通過該項議程。

應主席的邀請，南非聯邦代表 Mr. Fourie，印度代表 Mr. Jha，衣索比亞代表 Mr. Gebre-Egzy，迦納代表 Mr. Quaison-Sackey，巴基斯坦代表 Prince Aly Khan，幾內亞代表 Mr. Caba，及賴比瑞亞代表 Mr. Cox 列席理事會。

三二．主席：在這次討論開始時，我認為不得不為所有關係各方陳明安全理事會一貫的作風。各方在理事會內發表言論，時時刻刻都應當切合議程內所列項目，而不越出範圍，任何問題不管本身怎樣重要，但如題目迥然不同，發言人都應當避免。當然，今天我們當前的事件如此重要，所以值得我們盡量努力。我將本着這種精神，努力擔任這次討論的主席。我又希望大家都以這種態度進行討論。

三三．南非聯邦代表要求此刻就通過議程一事發言。有沒有任何反對意見？

三四．Mr. SLIM (突尼西亞)：我的意思不是要正式反對所建議的程序。但是我認為應當指出，依正常程序應先請向理事會提出問題的各代表團發言，使它們有機會說明情勢。可是因為我國代表團亟欲保證安全理事會將舉行的辯論確有益處，我們不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我們卻想要說明白，不應該把這視為一種前例。我們希望將來仍遵照正常規則，先請提出審議項目的各代表團發言。

三五．我重述我已經說過的話，我國代表團因切盼安全理事會內的辯論合乎高尚標準，而且確有用處，所以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三六．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審議這問題實體時仍應遵循的程序問題，業經突尼西亞代表提出，實屬十分適當。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全體會議，第八三二次會議，第八三段。

² 此項陳述係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九〇次會議提出，其正式紀錄僅以簡要方式刊發。

三七．主席先生，你剛才說南非聯邦代表想要就通過議程一事發言。但是這個問題已經我們解決，現在業已進行審議議程項目的實體。這就是說在這時所發表的言論不得論及列入或不列入我們當前的項目的問題，祇能論及此項目的實體。

三八．在此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的慣例——據我看來，這種慣例仍然有效——是聽取提出項目請理事會審議的各國代表陳述意見。若干此等代表現在列席理事會，所以最適當的程序顯然是先聽他們陳述意見，然後請南非聯邦代表發言。南非代表會有——並且事實上已有——充分機會發表他本國政府關於我們當前事件的意見。

三九．這是正常的程序，而且是應當遵循的程序。因為已有人提出另一次序，我想要說此種次序將為理事會程序開一惡劣的前例，如屬可能，應予避免這種前例。誠然，如果今天能避免開此前例，那就理事會而言是一件很好的事。這是不值得開一惡劣前例的。因此，蘇聯代表團對於此事保留立場。

四〇．Sir Claude COREA(錫蘭)：讓南非聯邦代表在這個階段就通過議程問題發言，依我們看來，的確顯得完全不合常規。所以通常我們會反對這種辦法的；但是因為也有與突尼西亞代表所表示者相似的各種考慮，本人不提出此種反對意見。這祇是為向南非聯邦代表及向所有在座各理事表示明白，我們亟欲使在這裏開會討論的問題能獲最充分的審議。

四一．我們充分明白此次情形的重要，要將這種和睦親善的精神帶進討論之中。因為此種理由，我們雖然對於那種行動是否適當的問題仍然堅持我們的意見，但不表示反對。

四二．主席：這是自然能够由理事會各位理事隨他們的意思決定的一件事情。南非聯邦代表請求在這階段就通過議程一事發言；理事會唯一非洲理事國突尼西亞的代表說他不反對。據我了解，蘇聯代表沒有要求表決；錫蘭代表也說他不反對。所以，若非理事會想要另作決定，我建議准許南非聯邦代表發言。

四三．Mr. FOURIE(南非聯邦)：主席先生，謝謝你給我這個發言的機會。

四四．關於將這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的要求，理事會拒絕聽取南非代表陳述意見；我奉南非政府的命令，對此事，提出強硬抗議，特別是因為這是安全理事會自聯合國有史以來第一次違反有關憲章條款的

精神及本意，決定審議會員國領土以內純屬地方性質的騷動，因此開一最危險的前例，可使其他會員國將來受累。

四五．南非政府反對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首先是基於兩種法律上的理由。

四六．第一，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及嗣後對此作任何討論或通過任何決議案，都是違反聯合國創立時所根據的憲章基本原則的。這項原則載入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有超過憲章所有其他各條的效力。

四七．第二，聯邦反對的理由是此種行動與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全體會議所一致通過並記錄在案的決議條款相衝突。該項決議云：“憲章第九章不能認為授權本組織干涉各會員國之國內事務”。³我可以補充說，第九章包括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等等條款。

四八．可是過去有一部分聯合國會員國認為第二條第七項不是規定不許辯論，而是規定不許所謂“干涉”。我祇提及各方就此點所表示的幾項意見——引自特設政治委員會簡要紀錄。

四九．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伊拉克代表曾就特設政治委員會當前問題提出陳述。我宣讀簡要紀錄的一部分：

“...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並未有任何規定阻止聯合國討論它認為在大會管轄範圍以內的任何問題或者就這些問題通過它認為適宜的任何決議案。當然，沒有人提議過或正在提議聯合國應直接干涉以便制止南非聯邦的“種族隔離”政策。唯有聯邦的人民才能這樣做。”⁴

五〇．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阿根廷代表提出一項陳述。我宣讀這項陳述的簡要紀錄如下：

“許多代表團表示不知道大會是否做得太過分，並同樣認為，倘樹立一個先例，大會便很難決定在何處劃一條界線，倘若越此界線便算干涉一國國內事務。在許多情形下，我們可以認為某些國家在國內事務的範圍內侵害人權。那便說明了何以許多國家一方面固憎恨種族歧視，本身尊重憲章的一切規定，但是反對聯合國干涉它認為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任何事件。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了一項基本保障是會員國不應犧牲

³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P/20。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第三段。

的，乃是對於不能行使否決權的會員國非常重要的。有了那種保障，對於維持和平便更有價值，若對本組織工作範圍作些過於寬大的解釋，不管那種解釋可能有多大用處，都遠不及那項保障之有價值。

“全體人類不分種族、其人權及基本自由都應該由聯合國竭力促進受到尊重，這原是正當的。但是聯合國那樣做，總不能使本身成爲一個超國家的權威。聯合國如有干涉其會員國國內事務的任何企圖，都會減損它的權威及威望。”⁵

五一．一九五二年加拿大代表亦明白陳述關於這一事件的立場。我宣讀簡要紀錄：

“〔加拿大代表〕不相信解釋憲章的結果可以將一個已經列入議程之問題撇開不討論。加拿大代表團並不想忽視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亦不想視此爲法律上的技術問題，而認爲無足輕重。但是加拿大代表團認爲干涉各國國內管轄之問題及大會討論任何憲章範圍內問題之權利，二者之間應該有一個區別。”⁶

五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印度代表說該國代表團並不認爲大會討論此項事件便牽連到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南非聯邦國內管轄之事件。如果牽連到干涉，印度代表團就會反對此種討論。⁷

五三．一九五二年十一月瑞典代表說他有意贊同對憲章提出的一種註解，那就是對於該項內所用之“干涉”一詞不給一種狹義的專門解釋，因爲討論不必等於干涉。⁸

五四．可是關於理事會當前的事件，我認爲任何人都不能否認，在議程內列入這項問題是打算“干涉”——甚至依此詞之較狹義的解釋——南非的國內事務。作這種企圖時引用了憲章第三十五條。

五五．但是該條的範圍受第三十四條的限制。第三十四條說：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

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有人曾辯論說南非境內最近發生的事件構成“可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一種情勢。

五六．所以又發生了下開問題：如何能够有此種可能。如果要有一種爭端或要有此種情勢存在，顯然至少必須有兩個當事方面。再者，在憲章範圍以內此等當事方面必須爲主權獨立國家。

五七．我向理事會保證，聯邦無意，也沒有絲毫慾望引起此種爭端或造成此等情勢。所以此種危險如果在事實上存在，我認爲理事會應當集中討論其他方面設法造成國際爭端並因而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行爲。

五八．我不想對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含義發表任何詳盡的法理議論。理事會各位理事都明白知道歷年以來所陳述而再陳述的一切議論。南非政府繼續堅持它常常表示的意見，繼續維持它對於憲章這一條的意義及範圍所採取的立場。不過，暫時姑且不談從法律方面反對討論這項問題的意見，立即發生的問題是爲甚麼急於挑剔南非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全世界各地，包括非洲，發生了多少次造成嚴重人命損失的騷亂及暴動呢？

五九．根據甚麼理由現在打算單獨挑出南非聯邦呢？我是否應當假定，所有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的各會員國，當輪到它們的時候，也願意在本理事會內討論它們在本國努力維持法律及秩序的事情嗎？如果對南非聯邦這樣辦，對凡有暴亂發生的各會員國當局，亦能這樣辦。是否各會員國預備爲它們自己並爲聯合國接受這種前途呢？否則，如果它們不願意如此服從，是否我們必須假定這次祇是使南非受鞭撻呢？

六〇．向理事會提出目前請求的國家提及民衆不帶武器爲反對南非種族歧視及隔離法律舉行和平示威而被屠殺的情事。

六一．聯邦政府業已安排作正式的司法調查，以極高的速度獲得有關事實的正式報告。政府亦在考慮設一委員會，以法官一人擔任主席，調查造成此種事態的因素，研究此問題更廣闊的方面。但是甚至在這早階段，我們對於所稱屠殺“不帶武器的和平示威者”等語，作爲將這項問題列入議程的根據，不能不予駁斥。

⁵ 同前，第五十四次會議，第四十六段及第四十七段。

⁶ 同前，第七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第十三段。

⁷ 同前，第十屆會，第九次會議，第三十段。

⁸ 同前，第七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三十一段。

六二．因為有這項陳述與國外發表的許多淆亂聽聞的報導，我認為不得不向理事會提出此次情勢的顯著特點，以供理事會參考。我強調說，我現在報告的事情祇供參考之用，而無損於聯邦政府的法律立場，即是聯邦政府極力堅持的立場。現在已經確實證實的騷亂經過情形如下。

六三．一個少數極端份子的組織不久以前開始組織羣衆示威運動抗議攜帶證明書。順便我可以提及，證明書辦法是在一九五二年廢除施行已一百餘年的通行證制度時開始實行的。證明書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身份證。依據我們的法律規定，身份證適用於所有各種族的男人女人，不僅班圖人而已。第二部分註明繳稅、入境管制等等的詳細情形。後一措施旨在防止無技術的工人沒有管制地成羣由農村區域到工業區域去。這如果不加管制，將在工業區域內造成非常大的社會問題、住宅問題並有使工資降低的影響。

六四．證明書的主要目的是：(a)使人民有證明身份的文件，人民中有許多對於西方人的生活不習慣並且常爲文盲；(b)使有現存辦法，迅速辨認從其他國家及領土來的大批班圖人民，他們大多數沒有任何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

六五．極端份子對不屬於他們這個團體的人加以威脅恐嚇，終能在外伐爾的夏普維爾一個城市聚集羣衆約二〇,〇〇〇人，並在好望角省內的朗加聚集羣衆約六,〇〇〇人。

六六．在有關區域內，如有需要，警察應當施行正常的管制，如全世界各地一切秩序良好的社會裏當大批示威羣衆聚集時所用的辦法一樣。在夏普維爾有一部分煽動者立即對警察採取威脅態度。當時想要逮捕若干違害秩序的人，但是羣衆更加敵視，使用各種各類的武器長矛、斧頭、鐵條、刀、棍、及槍炮，攻擊警察。

六七．主席：我不想阻止南非聯邦代表發言，但是我想要很恭敬的請他注意一點。據我們的了解，他要就通過議程的問題及有關列入這一項目的問題提出陳述。所以，我深信他能祇就問題的這一方面發言。

六八．Mr. FOURIE (南非聯邦)：我提及這些事情祇是因為它們與將這項目列入議程的事有關。這成爲屬於第三十四條範圍以內的事了，所以我提及這些問題。我要補充說一句，我祇有幾頁剩下。如蒙主席先生准許，我將繼續講下去。

六九．誠然，有人先對警察開槍射擊，然後警察爲要自行保衛他們自己的生命，又爲防止甚至更大更悲慘的流血事件發生，才開槍還擊。我無需說，聯邦政府對於這次不幸的人命損失如何深爲遺憾。

七〇．我們必須以南非以外許多人所不知道的過去情形爲背景，才能明瞭警察被迫採取的行動。在最近的不幸事件發生以前不到兩個月，又一組警察九人被一羣所謂“不帶武器”的和平人衆殘酷擊打以致死亡。另外一次有一批警察五人從事於收集及消毀在一次例常視察時所收集的這裏叫做大麻的麻醉品約三十噸。他們正在消毀大麻時，被聚集起來的憤怒的暴動民衆加以攻擊，結果所有警察五人都被持棍棒及刀斧的暴動民衆殺死，屍體殘折碎斷不全。

七一．我現在提及這些事件，祇是要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指出，我們遠隔萬哩，雖然容易批評當局在這一次使用武器，但是要求一小組的警察自殺，站着袖手等待依次被石頭打死，那誠然是太過份的要求。世界所有各地的警察都有一種困難而危險並且常常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要做。當然不僅暴動者是人；警察也是人，他們也有在受不服從普通管制方法的暴動民衆加以威脅時保衛他們生命的基本權利。

七二．沒有政府能够讓它的成千成萬的公民受極端分子的威脅——如南非的班圖人常常受到的。以他們如果照常辦理他們的日常工作而不服從一個好戰的羣體的命令，就有最可怕的結果來威嚇他們。

七三．我這裏有在現在與過去都很直率的批評聯邦政府的一種倫敦日報。關於暴民威脅那些打算照常過活的和平同胞的行爲，這報紙說：罷工的暴民在約翰尼斯堡以外非洲人地區燈光晦暗的街道上徘徊，用磨尖的腳踏車輪鐵條去猛戮乘坐破壞罷工的出差汽車的非洲工人的鼻孔；罷工的人又扯破了他們的通行證，祇將載有他們的像片的一頁還他們，並且毆打帶此種證書的破壞罷工者。

七四．我可以補充說，示威者絕不是許多人所相信的那樣和平。我認為這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一事特別有關。事實上他們從事擄掠、放火焚燒、毀壞財產，包括他們自己的教堂、學校及診療所。他們割斷電話線、放火燒建築物、殺戮一個有色的駕車人，放火燒他的汽車、又用石頭擊打與暴動無關的平民。此等平民之中有護士四人。

七五．極端分子定前日星期一爲追悼日。在事實上這是甚麼呢？祇是重演過去的暴行，搶劫並無意義

地毀壞為班圖人本身利益而設的社會及教育機關。其實，極端分子祇要破壞，破壞甚麼他們都不在乎。

七六．依據報紙報導，約翰尼斯堡暴動幕後的人分發了若干小冊子。理事會各位理事也許對於此種小冊子也有興趣。舉例而言，一種小冊子說，我徵引報上所載的話：

“目前的資本主義南非國家必須完全消滅，人民的國家必須建立。我們的同志們想要用武裝力量把這個國土從壓迫我們的人手中拚命奪回來，並且在勝利之後，繼續前進建立南非人民共和國。全世界的工人們聯合起來！”

七七．我們必須明白知道，聯邦政府，十分想要盡它的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並保障國家內部的安全，無論威脅它是誰——白種人也好，非白種人也好！

七八．這件事情所牽涉的最重要的原則之一是遵守國家法律的問題。爭點不在各方對於某一項法律是否意見一致，而在縱然意見並不一致，法律仍然必須施行，任何政府欲求名符其實，便必須單獨負責執行法律。如果不單獨負責，毫無疑義，便將造成混亂，暴民統治便將代替政府統治。政府本身有權決定它認為使人遵守法律所必須採取的措施。無論任何方面，倘若干涉任何主權政府盡這重大責任，都是不能贊成的。誠然，任何此種干涉的行爲或此種干涉的企圖，對於法律規則的遵守祇會有一種極有害的影響。這不僅是對南非如此；對全世界所有各國，對所有各國政府，都是如此。

七九．所以，如果本理事會以言行或態度否認這項重大的憲政原則，即國家執行法律的原則，那就採取了後果不堪設想的步驟。

八〇．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年年討論南非種族問題，我國政府深信，這助長了那裏情勢的兇險。如果理事會的目前討論將使煽動者大膽妄為或激起南非的其他示威及暴動，結果暴動的人不僅是攻擊警察人員，而且攻擊努力要照常過活的一切種族的和平公民羣衆，事情就更加嚴重了。我奉命聲明，倘若結果這樣，那就斷然應當由安全理事會負責。我確信理事會各位理事不會願意接受此種重大責任。既然現在這個問題業已列入理事會議程，我職責所在不得不向我國政府報告請示。

八一．最後，主席先生，我想要感謝你及理事會各位理事聽我發言。

南非聯邦代表 *Mr. Fourie* 退席。

八二．主席：我們現在討論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會員國代表來函[S/4279 and Add.1]。理事會兩理事國，突尼西亞與錫蘭，業已表示想要發言。自然，依照理事會的習慣，它們將在理事會非理事國以前發言。因此，我建議准許我所提及的兩理事國及想要今天發言的其他任何理事國發言，然後准許已表示想要參加的非理事國發言。這是安全理事會的經常慣例。

八三．*Mr. SLIM* (突尼西亞)：我國代表團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南非情勢的代表團之一。依正常的程序，應當由我國代表團首先發言，以便提出文件S/4279列舉的事項，但是因為南非代表事先要求發言，我們認為我們不應當反對主席的提議，讓他發言。

八四．依照我們在聯合國內誠意履行責任的一貫作風，本着我們在理事會內合作確保辯論順利進行以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一貫願望，我們希望我們接受這種辦法，會使問題的討論加速進行。

八五．南非代表居然在他發言時集中注意於理事會的權限問題；我不能不引為遺憾。依我看來，這個問題與事件本身比較，與前例比較，是無足重輕的。我本來希望他在我們詳細說明立場之後，會願意更充分地討論問題的實體，又希望他以後會提出安全理事會為履行責任所需要的任何解釋。南非不幸居然在結束陳述以後就離開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我也引為遺憾。在我看來，這是表示不願與理事會合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八六．辯論開始時，就有人對理事會討論它當前問題的權限表示懷疑。我國代表團自然不能不對於此種疑慮加以駁斥。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理事會的權限毫無任何可以懷疑之處。我將要就西南非情勢發言，在我發言時將有關於這個權限問題的若干有力理由提出。

八七．兩個多月以前，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五〇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決定建議准許新近獨立的非洲國家喀麥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八八．那時突尼西亞代表團與理事會所有其他各理事國一同對於這件愉快的事表示欣幸，希望在一九六〇年期間理事會再度舉行會議討論非洲大陸其他新國家所提出的入會請求。非洲大陸的人民正在所有各

地熱烈地工作，迎頭趕上，熱望能在自由、安靜中，最重要的是處於尊嚴的地位上，對於國際合作及各國間和平的維持作有價值的貢獻。

八九．如果聯合國所屬的主要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這個極重要的機關，就非洲而言，除向大會建議准許新會員國加入這個偉大的國際家庭而外，沒有其他要關切的事，我們應當多麼高興！

九〇．不幸，這種期望迄未達到。非洲北部遭遇令人心碎的悲慘事件以外，現在又加上一種危機四伏的情勢。流血的悲慘事件已在南非爆發，在全世界所有各地，在非洲、在亞洲、在歐洲、在美洲，處處一樣，都引起了公憤。

九一．這些事件規模極大，慘無人道之甚以及本身性質之劣，再度很慘痛地揭露南非頑固堅持一種不合理的種族歧視政策。這種政策經聯合國通過決議案予以譴責已不祇一次。這種政策的固執施行業已造成了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一種嚴重情勢。

九二．這種情勢已使亞非各國代表團一致行動，以便使聯合國能採取有效行動。因此，聯合國二十九會員國認為必須在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內將這件事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代表一個非洲獨立國家的突尼西亞代表團，將在這次辯論期間，努力對於文件S/4279內已請理事會注意的嚴重情勢作平心靜氣的客觀分析，並提出必需的結論。

九三．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南非聯邦的若干城市內發動了一種和平運動，抗議所有非洲人時時刻刻隨身攜帶准許他們在他們自己的國家內往來行動的通行證的規定。依據種族法律的規定，事實上，任何非洲人若在保留地以外，無論是在南非的任何地區內，甚至在他居住的街上，甚至在城市內他自己的住宅內，若非他能用警察發給他的文件證明他有權在那裏，就認為他在那裏是違法的。

九四．於是非洲人決定將他們的通行證留在家裏，然後和平地到警察派出所讓他們自己因沒有攜帶此種文件而被逮捕。

九五．Vereeniging 是一個小城市，大多數居民是非洲人。在這城市內，示威的人向着 Vanderbijlpark 警察崗位前進時，經警察阻止。警察用催淚彈驅散他們，並開槍射擊和平的不帶武器的人民。

九六．在夏普維爾，警察調動裝甲汽車向羣衆開槍射擊，同時軍刀式噴射機向下俯衝，恐嚇示威的人。

據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倫敦觀察報發表的消息，當時在場的南非雜誌“Drum”助理編輯 Mr. Humphrey Tyler 報告說，他剛好在射擊開始以前與羣衆混在一起，但是他看見非洲人的態度認為沒有理由爲他的個人安全恐懼，雖然他是歐洲人，並且是白種人。非洲人的態度絕不敵視。許多兒童及婦女在嬉笑着，並朝着陸續到達的裝甲汽車的方向，表示友好的態度。這個證人斷然否認所謂示威的人攜帶“兇猛”武器以及在他們逃走之後在地上發現此種武器的說法。他在觀察報內所發表的這篇專文內提及此種武器說：

“我雖然很仔細地看過並且後來研究了死亡地點的照片，但是沒有看見武器。我在那裏祇看見屍體之間留下鞋、帽與幾架腳踏車。”

九七．約翰尼斯堡發生了類似的流血事件。所有這種情形的結果都是許多非洲人的死傷。官方的數字承認在這一天，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有七十四人被殺，一百八十四人受傷。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實際數字更大。

九八．約翰尼斯堡的一家晚報“Die Vaderland”說八十二人死亡，二百五十餘人受傷。政府昨天在南非國會內承認受傷人數超過二百五十人。

九九．這是使世界各地以及南非本身深爲震動的悲慘事件。這種震動不僅是由於警察對於目的確屬合法無疑的和平示威者所採行動的殘酷，最重要的乃是由於業已引起各方非常注意的一種嚴重影響，亦即由一種堅決而有系統的種族歧視政策對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所產生的以及可能繼續產生的嚴重影響。

一〇〇．全世界所有各地，在非洲、在亞洲、在歐洲與這裏在美洲，輿論都表示憤怒，各國政府都表示關懷。站在當局地位的人都表示遺憾與焦慮。在我國，突尼西亞，國民大會因三月二十一日的悲慘事件羣情憤怒，業已通過一件强有力的動議，抗議南非聯邦政府對於最和平的人民所採取的不人道的政策。

一〇一．自從這些事件發生以來，情勢縱然不是一觸即發，仍然非常緊張。非洲人被禁止舉行任何會議。唯一的兩個非洲人政治組織、非洲國民會議及汎非會議，已被解散取締。可是它們都是穩健的組織；事實上，它們主張用以支持它們正當要求的唯一行動方式爲罷工及消極抵抗。

一〇二．南非國會內的自由黨反對派業已斥責這次的流血鎮壓，不僅要求調查此次慘案，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求儘可能從速發動與非洲人領袖討論。

一〇三．南非聯邦的宗教領袖、南非公理會聯合會理事會、猶太教大法師與好望角省天主教大主教都表示他們深為震動。好望角省英國教會大主教於三月二十四日說過，我現在徵引他的話：

“我請一切誠意的人在南非歷史上的這個很不幸的時刻為南非祈禱。但是我認為不得不說，歧視法律對於人民中某部份人如此很偏袒，若不全部取消，國家便不會有和平前途的可能。”

我們很高興對於他的這種明智而公平的看法表示敬佩。

一〇四．聯邦政府終於在三月二十四日決定下令調查，但是搜查與逮捕繼續進行。

一〇五．政府對宣佈暫時停止攜帶通行證的規定。鑒於此次運動範圍的廣闊，鑒於此項問題的重要，這種措施似乎無關宏旨！第一，因為這祇是在一個不定的期間停止。最重要的，還是因為強迫非洲人攜帶通行證的法律祇是建立南非種族歧視制度的全部法律條例之一部分。再者，現在已經在談要對暫時停止實行這種規定的決定重予考慮。

一〇六．非洲人自從三月二十一日以來拒絕服從通行證法，祇是抵抗這種施行種族主義整個制度的一種實際而和平的方法。如我剛才所徵引的一位著名的南非人所說的祇要這種種族歧視法律的整個火藥庫一日仍然在南非存在，那就一日沒有和平。

一〇七．我們剛才所說的情事，還有的一項悲慘但是不可避免的例證，這便是在為表示追悼而發動的罷工期間在三月二十八日，又不幸發生其他事件；結果十五人死亡，數十人受傷，實屬可悲。逮捕仍在繼續進行而且範圍愈來愈廣。

一〇八．據“法蘭西通訊社”最近發出的消息，我們知道：

“南非警察今天逮捕的對象——除非洲國民會議主席 **Albert Luthuli** 在逮捕者之列以外——乃是對非洲人寬大同情著稱或由非洲人組成的大批其他組織。這些組織之中特別被提及的有外伐爾印度會議、南非自由黨、青年人民聯盟、民主會議、有色人民進步協會及有色工人協會。

“自由黨主席、著名小說‘呼號吧，我所愛的國家’作者 **Mr. Alan Paton** 沒有被捕，可是他說‘我以沒有被捕為恥’。被捕的人之中有非洲國民會議秘書長 **Mr. Duma Nokwe**，普利托里亞英國傳教

會 **Marknya** 尊人，及南非工會大會主席 **Mr. Leon Levy**。各方認為被捕者的總數可能有二百人之多。

“逮捕的高潮對於約翰尼斯堡的股票交易已有顯著影響，那裏的股票價格業已暴跌。”

一〇九．鎮壓如此繼續進行；南非的緊張情形增加不已；國際情緒愈來愈高。反殖民主義鬭爭的標準機器似乎現在業已開動。和平的示威運動竟遭盲目的鎮壓。這種鎮壓原是打算要斷然奏效，但實際上不免激起非洲人更加拼命鬭爭以求獲得他們合法的權利。鎮壓愈烈，被壓迫者鬭爭暴發的危險愈大，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也更大。今天我們務應使這種發展確實停止。

一一〇．在將這件事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二十九個會員國以外，還有許多國家，我不能一一舉出這些國家的名稱——這些國家的人民也對這種情勢憤慨填膺。但是我可以說，南非聯邦大多數白種人民原籍國家的首都海牙及倫敦卻發生最重要的民意表示，這非常令人安心。

一一一．這偉大深切的情緒，激動全世界各國首都，又使安全理事會召集會議。與其說這情緒的發生乃是由於三月二十一日流血事件的本身，不如說是由於此種事件違反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不顧大會所通過的很多決議案，尤其自一九五二年以來所通過的決議案，執行一種有系統種族歧視政策的預料得到的結果。自從一九五二年以來，大會一屆又一屆地設法使聯邦政府更了解它依據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規定應負的責任，但是均屬徒然。

一一二．南非聯邦因已決定以三百萬白種人地位絕對至高無上為其國家的基本原則，所以建立了一種將一千二百萬非洲人貶至最低賤民地位的制度。

一一三．在天然環境極不利的區域內為他們設立了保留地。法律規定不許他們有權獲得土地，甚至在他們被迫居住的保留地內亦如此。在此種保留地以外，他們不得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個地方。舉例來說，一個非洲人在他出生的城市繼續居住五十年之後，離開這個城市，在其他地方居住，甚至祇居住了兩個星期，就不再有回到他的城市停留七十二小時以上的權利。一個非洲人雖然自從出生以來就居住在同一城市，卻不得接待年滿十八歲的已婚女兒或兒子在他的家裏停留七十二小時以上。一個白人，若未經核准，就不得僱用在一個城市內繼續居住十四年之久的非洲人。白種人的若干種工作自然是絕對禁止非洲人去做

的。非洲人自然也不能夠擔任行政或政府事務方面的任何重要職位。非洲人祇可在保留地內居住。以外，無論在鄉在城，如未經特別核准，便不得工作謀生，亦不許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個地方，違者處以監禁或鉅數罰款——於必要時他們須在私人農場上作強迫勞工以償付此種罰款。

一一四，這種制度不免令人想起納粹政權為壓制猶太人所建立的制度。在此種制度之下，警察自然是權力極大的。這說明通行證的重要。因為非洲人必須有通行證方才能在他自己的國家內居住。這種違反憲章宗旨及原則與違反第五十五條(寅)款的制度迭經大會的注意，不祇一次。南非政府不顧所有各次的決議案，不管所有各次以和協態度努力與之接洽使它明白了解它所負的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又拒絕了所有合於法律及正義的一切決議案。

一一五，我並不打算詳細述及自一九五二年以來關於這個慘痛的“種族隔離”題目所作的各次辯論。但是我認為我們不能忘記大會作了值得稱讚的努力，設法制止這種直接引起我們今天惋惜的流血騷亂的不道德無人道的主義。大會已有三次經由三人委員會努力尋求與聯邦政府合作的基礎。說來可憐，在南非政府與聯合國之間的很多次衝突之中，此種婉轉的方法從來沒有成功。經由委員會的此種方法，特別揭露了聯邦政府不願意合作。大會在連續八屆會期間多方設法想要防止理事會現在面臨的此種情勢，可是這一切努力，不幸均屬徒然。南非聯邦不顧此種努力。它頑固地堅持它的種族歧視政策，將這種政策作為國家的基本原則。它如此行，實係故意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再度不顧每一會員國依據憲章規定所應負擔的明白確定的義務。我所引為遺憾的，是必須在這裏附帶說，我見到在這次辯論中南非聯邦代表顯然想要拒絕參加討論並且拒絕合作。該項種族政策繼續實行，業已造成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一種情勢。恐怕南非內部發生的不幸事件可能引起將嚴重危及國際安全的連續不斷的反應。三月二十一日的悲慘事件事實上已造成了一種情勢，使聯合國的二十九個會員國不得不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殊可引為遺憾。

一一六，我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不能規避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理事會應當負擔的責任，尤其因為這一項授權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何況現在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國請它注意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南非情勢。所有各會員國既然同意

理事會代表它們採取行動以履行其責任，便已隱然承擔依據憲章規定服從理事會的決議。理事會方面不能避免研究本組織很多會員國向它提出的情勢，這祇是理所當然的，特別是因為大會的各次決議案業已提出建議，旨在防止我們現在所惋惜的這類危險情勢；但是均屬徒然。據我們的意見，引用第二條第七項說這是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事件，那是沒有用的。第一，聯合國八屆會議討論南非種族歧視問題又以三分二以上多數通過許多決議案，便已使此種議論不能成立。再者，已有許多次承認在若干情勢之下，侵害人權的情形如此嚴重，聯合國倘若漠視此種情勢，便要冒不依憲章第一章開列宗旨及原則的規定盡其所負職責的危險。一個國家倘若規定某一種族優於其他種族的原則為該國公共生活之基本原則並擬定所有各種強制辦法嚴格施行，那當然不僅要在它本國領土內造成危險的情勢，且亦將造成一種影響該國所在之大陸並因此影響全世界之安全及和平的危險情勢。

一一七，我已說過，我們不能不將南非對於該國境內非洲大多數民族所施行的種族政策與納粹對於它們國內猶太少數民族所施行的政策兩相比擬。在兩種情形之下，都是由政府執行一種不人道的政策。南非聯邦的非洲人比納粹政權時代的猶太人祇有這一點還較好一些：他們由於皮膚顏色關係，還不必要帶一種明顯標記。我們這一代尚未忘記納粹使世界蒙受悲慘影響的一套。

一一八，設立聯合國的基本理由之一正是在設法保證人類的平等、尊嚴及正義的基本權利。聯合國大會在就南非種族政策問題舉行各次辯論的期間雖然如此努力，但是沒有效果。現在，特別是自從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來，安全理事會的責任是替一種日益更加危險的情勢尋求最好的解決辦法，因為我們當前的一種情勢，不祇違反道德及法律。我們當前的一種情勢實已危及全部非洲大陸。當和平受到威脅的時候，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干涉。

一一九，請容我述及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討論西班牙問題時，對有些像純屬國內事件的情勢予以很嚴重地注意。理事會當時認為此種情勢乃是對於和平之維持的一種充分嚴重的威脅，應當很積極地討論此事。據我們的意見目前事態在南非蔓延所造成的情勢比較西班牙問題所造成的情勢更加嚴重得多。

一二〇，首先，我想要強調說，我們非洲人是多麼和平，對於在我們的大陸上定居的一切外國人有多

麼深厚的友情，特別是他們不復認定他們與我們的關係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關係的時候。三月二十一日南非聯邦人民和平合法地抗議政府所實行的種族政策之一，就是沒有通行證，不得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地方。南非政府卻用殘酷手段來鎮壓這種運動，其殘酷真令我們恐怕。我說，我們恐怕因此造成的情勢將在非洲所有各地引起不幸的憤恨，危及非洲大陸上的合作、一致及和睦。

一二一．我冒昧希望聯邦的非洲人能在南非聯邦政府不幸採取鎮壓之下依然充分安寧鎮靜。**Mr. Albert Luthuli** 是非洲人領袖之一，擔任非洲民族會議主席，卻奉命必須在蘇魯蘭居住。他在三月二十二日向歐籍人發出一項通告，從上述觀點看誠然令人安心。他在這項通告內聲明非洲人沒有意思要把白種人驅逐到國外而祇是要求他們受公平待遇的應有權利，然後說在各種族達成諒解以前不會有解決辦法的。因此，見到非洲人所想的祇是和平與協議，的確可以令人安心。但是，如果安全理事會不認真處理當前的情勢以求得一適當解決，那是危險的。

一二二．在辯論的這個階段，突尼西亞代表想要提出下列意見。

一二三．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請求，並不是關於涉及世界人權原則的種族歧視問題本身，因為這

個問題據我們的意見，仍然在連續於八屆會期間討論此事的大會權限範圍之內。可是在這方面所通過的各種決議案都沒有被南非聯邦政府接受，我們祇能引為遺憾。

一二四．二十九國向理事會提出的請求之中所關懷的事情是聯邦政策所從事的殘酷鎮壓，尤其是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來的鎮壓，乃是該政府的種族政策的不可避免的結果。目前情勢可能在聯邦以內及聯邦以外都引起糾紛，因此造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一種潛伏的威脅。我們認為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依照它的責任採取迅速有力的行動。據我們看，大會的各種決議案似乎已經用盡了一切可能的調解辦法。但是這些辦法都沒成功，我們祇能引為遺憾。

一二五．現在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在採取真實有效的行動，制止當前的情勢，以期維持真正永久的和平——依據“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三七七(五)，真正永久之和平“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二六．我國代表團保留在它認為必要時再行詳細陳述意見的權利。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5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16008
Jan. 1962-100